

國立聯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(草案)

105.04.06 系務會議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建立系級校外實習作業機制，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，依據「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」第三條之規定，訂定「國立聯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校外實習機構，係指經由政府合法立案之公民營機關及事業單位、民間團體和學術研究機構(以下簡稱實習機構)。
- 三、本系依規定開設實習課程後，學生、廠商、實習輔導教師應至「國立聯合大學實習橋接平台」(以下簡稱實習平台)以五階段方式作業：
 - (一) 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：本系校外實習課程委員會進行工作內容評估及篩選。
 - (二) 申請：學生上傳「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」至實習平台後，始得申請實習職缺。
 - (三) 檢核學生在校成績：依學校通知協助檢核學生在校成績。
 - (四) 實習：本階段分為教師輔導、學生實習與廠商評分等三部分，相關作業包括：
 1. 實習輔導老師透過實習平台進行學生輔導，填寫「學生校外實習訪視輔導紀錄表」並進行作業評分、實習評分、廠商溝通及實習申訴處理。
 2. 學生透過實習平台填寫「學生校外實習每月工作報告」，實習輔導老師依前開學生實習報告並參據「學生校外實習訪視輔導紀錄表」評分(佔學期成績50%)。
 3. 實習機構單位主管至實習平台填寫「學生校外實習評分表」核給分數(佔學期成績50%)。
 - (五) 回饋：學生、廠商與實習輔導老師至實習平台填寫滿意度問卷調查，以進行追蹤回饋。
- 四、學生進行實習之規範：
 1. 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單位主管及實習輔導老師之指導。
 2. 校外實習期間，須恪遵實習機構人事差勤、工作管理相關規定。
- 五、學生申訴機制：實習期間學生若有不適應工作狀況，應於十日內立即向本系實習輔導老師回報，由實習輔導老師進行輔導與協調，並進行後續事項處理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。